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3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140415_163337.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4月1日召開「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
座談會」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3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57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希舜、王紀鯤榮譽教授、何友鋒教授、劉時泳教授、莊修田教授、姚政仲先生、鄧運鴻先生、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經濟部工業局、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辦公室、本部林次長室、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希舜辦公室、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011-0116
交 09-換-33章

理事長許俊美(兩)

1.呈閱
2. mail 乾知各會員公會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03年4月16日)
文 第 0850 號

裝

訂

線

內政部座談會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

貳、會議時間：1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號）

肆、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記錄：張志源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王紀鯤榮譽教授

- （一）建議室內設計技師與建築師的執業範圍要有清楚的釐清。
- （二）由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告中可知國外室內設計師的發照單位為民間單位，建議國內室內設計相關公會、學會可以考量採用國外的作法，是由民間發室內設計師執照的方式，再去獲得國際的承認。
- （三）如果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建築師是否也算是室內設計技師等相關問題應再討論思考。
- （四）「室內設計技師」與「室內設計師」之間的區別要釐清。
- （五）現行國內室內設計系很多老師都是建築系的背景，建築教育與室內設計教育要如何明確區分並不容易，未來應再思考。

二、何友鋒教授（書面）

首先我對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報告中有關我國室

內設計業 SWOT 分析的劣勢有不同看法：

1. 現行室內裝修人員包括開業建築師及營造廠技師，位階不算太低。
2. 國內室內設計市場太小，發展不宜，應走出去與國際接軌。
3. 我國專業技師的考、教、用分屬三個單位管理，三頭馬車各行其是，協調不易，建議室內設計師證照比照多數國家由民間相關團體辦理，較有彈性。

今天台灣建築師的執業環境已經非常惡劣，全國開業建築師有建築業務不到百分之十。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建築師可執行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因此有一半以上的建築師以室內設計糊口。國內建築系所課程規劃大多以建築室內外空間設計為核心，並輔以相關的工程技術課程，在設計層次上能發揮設計創意，研擬具有構造創意的細部設計等專業知識與技能。根據全國建築系畢業生的就業狀況調查，發現建築系畢業生中從事建築設計相關工作的比例平均不到三成，有更多人投入室內設計工作。現在政府擬修法，掠奪建築師原有的業務職責，請三思而後行。我個人不反對建立室內設計技師制度，但為確保現有室內裝修從業者的權益，我建議修改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與室內裝修業，再增列室內設計技師即可，無需大費周章擬定新法，排除現有從業人員的工作機會。

三、劉時泳教授

目前國內已有 33 所高中職、26 所大專院校、27 個系所設有與室內設計相關科系所，每年約有 2,000 名學生畢業投入就業市場。綜觀世界各國訂定的室內設計證照制度大致可分為三類：專業技術人員正規教育養成、證件審查制及專業考試制，舉例而言，美國與日本屬於專業考試制，惟多由民間主導，官方僅站在監督及輔導的立場；德國則為專業技術人員正規教育養成制，專業技術人員是經由高等教育的養成及考試，取得學位，憑畢業文憑向主管機關登記

取得專業資格。考量各國教育制度及考試制度不同，建議我國的室內設計人員證照制度應以辦理國家考試為宜。

四、莊修田教授

現行室內設計教育體系完整，應對室內設計領域的「教、考、訓、用」緊密銜接。面對國際間激烈的競爭，應強化國內室內設計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室內設計人員的法定地位應與國際接軌。另應區分「室內設計技師」與「室內裝修技術士」層級專業分工，應有不同位階及不同職責範圍。

- (一) 國內應注重室內設計產業輸出平台的問題。
- (二) 建築教育與室內設計教育的學院訓練本質是不同的。
- (三) 未來應在室內設計制度上建立新的願景。

五、姚政仲先生

- (一) 建議涉及室內的公共安全管理應由內政部管理，但如果涉及室內設計的文化創意產業部分建議應由經濟部來管理與輔導。
- (二) 未來室內設計產業的競爭重心應該放眼在國際上。

六、臺灣建築學會蔡仁惠教授

- (一) 建議室內設計技師與建築師的執業範圍要有清楚的區分。
- (二) 未來應再開會深入釐清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的相關議題。
- (三) 建議勞動部要正視參加國際技能檢定競賽獲獎學生的畢業出路，不要使這些學生畢業後與產業間脫溝，造成國家辛苦培育人才卻不為國內產業所造成的損失。

七、臺灣建築學會黎淑婷教授

- (一) 建議要思考今日室內設計產業與建築產業的困境及應該要如何走出去。

- (二) 建築產業與室內設計產業是無法切割的，應該要有要有策略聯盟概念，才能夠面對國外的競爭。
- (三) 建議室內設計師在國內的地位應該要提升。

八、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陳銘達先生（書面）

建議由政府部門提供一個具有公信力的「整合平台」，將讓室內設計產學的六大團體能依擅長發揮其特色及功能，舉例如下：

- (一) 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以北部為主的學校團體）：整合各級學校教學意見，包含國家考試的科目及內容，制定學校教學方向，辦理學校對外參與競賽。
- (二)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以南部為主的學校團體）：整合各級學校教學意見，制定學校教學方向，辦理學校對外參與競賽。
- (三)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主管機關對接單位，協助政府推廣室裝管理、產業執業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辦理國際性室內設計作品競賽，能推廣到國際，建立台灣競賽品牌。
- (五)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以推廣室內設計專業人員及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為主。
- (六)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可以兩岸及對外交流為主。

九、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魏主榮先生（書面）

- (一) 臺灣室內設計人才培育規劃、自 29 年前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創始即著眼於自建築延伸到室內的空間專業人才的養成、將室內裝修相關的建材、構造、結構及防火公安專業實務學養歸納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此課程架構亦為臺灣其他院校科系陸續傳承採用、多年下來已紮實培育具備室內公安防火裝修規劃能力的高階人才。
- (二) 相較於大陸對岸的室內人才培育歸納於環境藝術類別，與美

術裝飾產業對接，反而缺乏與室內空間專業能力的鏈結、這是臺灣室內設計產業人才競爭力的優勢！

- (三) 臺灣大專院校室內設計科系學生完成專業課程均具備核心的空間專業素養，證照應為學生未來人才基礎能力的檢核依據，於此基礎平台上進行設計競爭。
- (四) 我們必須理解室內設計產業的良性競爭特質，唯有不斷透過健康、優質的競爭平台，設計人才才有茁壯成長、成熟的契機。
- (五) 我們建議室內人才培育於基礎的公安防火室內空間規劃証照資格平台上，廣泛進行專業文創美學的良性競爭才是未來產業發展的助力，臺灣軟實力的藍海競爭策略。

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陳國華先生

- (一) 肯定行政院推動室內設計技師的努力。
- (二) 過去室內設計業是被嚴重打壓的行業，未來室內設計師與建築師應該相互包容，應該要為下一代著想。
- (三) 未來室內設計技師考試項目與應考資格的制度設計應該要審慎。
- (四) 建築教育與室內設計教育的訓練是不同的。室內設計產業與建築產業是兩種不同的產業類別。

十一、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謝坤學先生

- (一) 政府要正視室內設計科系學生畢業後未來的工作權在何處。
- (二) 現行國內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制度與國內室內設計系教育有明顯落差，應加強改善。

十二、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王明川先生

室內設計業過去是被嚴重打壓的行業，建議應為下一代著想，未來建築師與室內設計師應共同走出去面對國際競爭。

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長城建築師

- (一) 設計真能成為技師嗎？設計應是藝術名詞，而非職業名詞。建議不應有室內設計技師。
- (二) 建議室內設計技師的執業範圍要有清楚的釐清，與建築師執業範圍不要過度重疊。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蕭~~鄭宜平建築師

- (一) 建議室內設計技師與建築師的執業範圍要有清楚的釐清。
- (二) 建議要釐清室內設計、室內裝潢、室內裝修之間的區別在何處。

十五、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應該明確化。
- (二) 建議國內應該要有室內設計產業的獎勵制度。
- (三) 室內設計產業不應該忽略土木技師。
- (四) 不要因室內設計業在國內走不出去，而把現行國內既有的制度破壞。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林副處長傑

- (一) 建議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室內設計技師應試科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修正內容取得共識後，再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評估報告」書面資料，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憑辦。
- (二) 目前台灣法令並沒有開放大陸技師可以前來台灣執業。
- (三) 未來如果增設室內設計技師有很大的爭議，建議可以先從室內設計產業的輔導作起。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用補助的方式來輔導國內室內設計產業的發展。

捌、結 論：

感謝各與會委員、機關團體提供之寶貴意見，本部將詳細記錄、整理及分析，檢討核心問題納入室內設計產業之推動措施，未來更將積極與各部會合作與協調，並適時徵詢業界意見，以共同推動室內設計產業之發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室內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

二、開會時間：103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

三、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四、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張志源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或 人 員	簽 名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 玉玲	張志源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 希舜	
劉時泳 教授	劉時泳
莊修田 教授	莊修田
王紀鯤 榮譽教授	王紀鯤
何友鋒 教授	何友鋒
姚政仲 先生	姚政仲
鄧運鴻 先生	
行政院李秘書長四川辦公室	請假
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	張志源
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希舜辦公室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請假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內政部林次長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林保
考選部	楊天壽
經濟部工業局	叶金珍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公會全國聯合會	康文昌 吳裕慶 謝易添 許光川
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	張加福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陳國華 陳國華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蔣光輝 趙秉洲
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	趙秉洲

<p>台灣室內空間設計學會</p>	<p>張其華</p>
<p>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p>	<p>許其華</p>
<p>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p>	<p>許俊英 黃宜平 楊瑞敏 吳宜霖 張其華 宗其華</p>
<p>臺灣建築學會</p>	<p>許其華</p>
<p>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p>	<p>周子劍</p>
<p>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p>	<p>許其華</p>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沈榮養
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陳取詒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張技士志源	張志源